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一、核销事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一步加大清理工作力度。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些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诺”）共计 2,637,916.20 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的原因
武汉瑞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1,761.64	诉讼已结，难以收回
成都隆钢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成都市学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创基伟业有限公司	1,068,746.6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青岛铭基包装有限公司	761,318.88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程蕊	120,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马晋	100,402.56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青岛认证分中心	8,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陆亚玲	2,000.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王丕军	406.52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总 计	2,637,916.20	–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属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通过发催款函等多次催收方式催讨逾期应收款项，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前述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以上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劲嘉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劲嘉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雪芬女士，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967,409,270.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8,673.75
加：利息收入	59,089,071.7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289,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102,893,369.61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7,924,755.61

【注 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 3】详见后文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428,597.59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1,514,208.17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4,094,519.25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00 0106 1163 82	1,887,430.60
合计		7,924,755.61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 月 6 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3、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0 月 21 日，存放“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0010 0100 2155 26）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4、鉴于“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1 月 4 日，存放“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6010 0100 2092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5、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1 月 12 日，存放“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18 0188 0000 5548 8）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6、鉴于“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 年 12 月 17 日，存放“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银行账号：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附表 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40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767.94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3,398.0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12,479.5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20,384.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203,840,373.57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967,409,270.7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893,369.61 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7,884,357.59 元，加上利息收入 59,089,071.77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8,673.75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924,755.61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7,924,755.61 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0.00 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89,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9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8,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2,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7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归还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归还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2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8,9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6,5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9,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 8,000 万元。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6,17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7,197.9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36,867,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14,282,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 40,54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 4,977,311.9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 13,956.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 16,495.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12,252.6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7,154.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2,893,369.61 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7,884,357.59 元，加上利息收入 59,089,071.77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8,673.75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76,924,755.61 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 7,924,755.61 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0.00 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89,000,000.00 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附表 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附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4、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4,618,1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116,219.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840,37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6,358,100.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是	522,000,000.00	196,618,100.77	30,392,469.04	184,077,412.36	93.62%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是	181,740,000.00	–						不适用	是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否	384,270,000.00	384,270,000.00	37,598,264.00	355,245,800.02	92.45%	2021 年 4 月 30 日	88,731,785.90	否	否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79,819,600.00	79,819,600.00	800,000.00	46,328,686.49	58.04%	2021 年 2 月 28 日	59,226,900.00	是	否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95,827,200.00	95,827,200.00	520,000.00	83,982,093.42	87.64%	2021 年 2 月 28 日	32,060,967.52	否	否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83,222,400.00	83,222,400.00	4,287,500.00	47,679,377.85	57.29%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否	151,400,000.00	151,400,000.00		146,011,893.34	96.44%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1,720,800.00	151,720,800.00	10,723,000.00	33,980,123.42	22.4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否	–	181,740,000.00		181,74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77,134,616.83	是	否
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否		300,000,000.00	124,794,986.67	124,794,986.67	41.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209,116,219.71	1,203,840,373.57	74.10%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否									
合计	–	1,650,000,000.00	1,624,618,100.77	209,116,219.71	1,203,840,373.57	74.10%		180,019,653.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延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部分项目于近期完成结项，尚处于磨合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贵州省贵阳市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3 亿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型 BOPP 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中丰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山东省菏泽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